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34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甲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质取得情况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勘院公司”）取得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甲级资质。工程测量资质可承担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等业务。海洋测绘资质可承担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海洋工程测量、扫海测量、深度基准测量、海图编制、海洋测绘监理等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质取得标志着交勘院公司在测绘领域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开拓新业务，赋能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业绩和经营状况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行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决定，陈海强同志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提名陈海强同志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本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行长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49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大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大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3,896,546,638.75元、4,865,498,090.36元、6,542,641,212.14元、824,804,130.07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更正前，下同）的25.20%、32.05%、50.44%、13.56%，分别虚增营业成本3,875,480,343.50元、4,844,256,749.59元、6,530,267,411.95元、823,740,728.14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23.74%、29.57%、45.43%、11.45%。公司2020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股票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49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2、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大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4、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49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大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49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大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0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3月31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勇先生、刘烽先生、陈仕恭先生、刘彬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艳萍女士、曹磊女士、许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激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等有关规定，参考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议案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0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3月31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温小泉先生、付国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激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等有关规定，参考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议案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监事王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0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5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

至2025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张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仕恭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彬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赵艳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曹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许晓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温小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付国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00、3.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00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勇先生、刘烽先生、陈仕恭先生、刘彬彬女士、温小泉先生、付国莉女士、周小兵先生、于海波先生、郑艳霞女士、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宏先生、钟丽娟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6	卫信康	2025/4/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各一份。

(二) 登记及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9号楼101证券事务部。

(三) 登记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0:00-12:00和13:00-17:00。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在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在会议召开日入场签到登记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进行登记。

(四)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海波

联系电话：0891-6601760

传真：0891-6601760

邮箱：wxk@wxkpharma.com

邮编：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仕恭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刘彬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赵艳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曹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许晓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温小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付国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0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4年12月2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